

甘肃省天水公路局文件

天公发〔2020〕131号

关于印发《天水公路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天水公路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天水公路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局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完善公路安全防护保障体系，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有效保障辖养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畅通，按照《甘肃省公路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国省干线公路运营安全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公路运营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严格公路养护施工安全管理，及时从源头上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公路运营安全水平，保障辖养公路安全畅通，为公众提供良好的出行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一）天水公路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党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安委会成员为组员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路局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局属各单位、各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督查指导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二) 天水公路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项行动办公室。成立由局分管安全领导任主任，局养路科、安全科、技术科、路网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的专项行动办公室。局养路科、安全科、技术科、路网中心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工作。专项行动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性工作，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科。主要负责及时迅速传达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督促各单位、各科室落实专项行动相关工作；提出工作建议，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调度全局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汇报、通报重要工作进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严格问效问责；及时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推广各单位、各科室好的经验做法，提炼固化长效机制等。

(三) 工作制度。

1. 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会议与局安委会会议合并召开。研究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的突出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安全整治重点工作。

2. 专项行动办公室会议制度。由专项行动办公室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整治行动重点难点问题，汇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研究推进落实举措，提出工作建议。

3. 工作报告制度。各牵头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分别将行动任务清单内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隐患整改治理等情况，形成阶段数据统计和工作总结，报专项行动办公室。

4. 监督检查制度。各牵头科室按照职责分工，结合远程监管、季度检查、半年和年终检查，并根据工作实际组织专项督查，对各自牵头的专项整治任务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细化落实整治行动工作措施，推进工作深入开展。

5. 挂牌督办制度。各牵头科室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并经领导小组研究后进行挂牌督办。同时，各牵头科室要及时跟踪督导，有效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治方案，落实相关防范和整治措施，切实做到整改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6. 考核通报制度。将专项整治行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实施清单化考核，及时通报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对活动推进迟缓、整治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落实工作职责，对因相关工作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7. 宣传报道制度。各单位要加强在《甘肃日报》、甘肃电视台、《中国交通报》及“甘肃交通运输”公众号、“陇原公路”抖音号等各种渠道、平台上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

目的、任务、重点任务进展，发挥社会、媒体舆论监督作用。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责任体系，加强协调联动。一是局属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修订和完善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落实各单位、各科室、各岗位工作责任，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二是要加强与收费、路政、交警、跨线铁路等单位的联动合作，强化资源共享和信息沟通，明确责任界限，建立合作机制，健全隐患治理联动体系，及时消除安全监管盲点。

（二）全面排查风险，深化隐患治理。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机制，加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是全面摸排辖区及辖养路段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动态掌握风险点、危险源，深入辨识道路安全风险，细化完善单位风险管控台账，以设置风险告知牌、发放风险告知卡、组织风险防控专题培训、召开作业风险告知班前会等方式，严格落实风险管控责任，提高职工防范意识。二是要切实做好重大风险的预警、防控工作，加强隧道、桥梁、高边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安全监测，实时监测重点部位的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方案处理。三是加强隧道、桥梁和事故多发路口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规范，有针对性的设置各类交通设施。同时，结合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造、

养护维修工程项目，按计划实施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危隧改造工程、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和公路隧道提质升级工程，加快邻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改造整治，进一步提升公路隧道、桥梁、连续长陡下坡路段的安全通行能力和防护水平。**四是**要加强公路独柱墩桥梁安全运行管理，完成公路独柱墩桥梁的横向稳定性验算工作，对不满足要求的及时上报局相关科室，并及时组织进行加固改造。**五是**要严格排查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对养护作业现场交通指挥员和安全员到岗履职、养护施工占道审批、交通安全保障、现场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机械设备例行保养等情况，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隐患问题，严格督促整改。**六是**切实加强防火、安全用电和防爆工作。要对机关、家属院、施工现场、施工驻地和职工宿舍等场所等重点区域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养管站(工区)、料场、职工活动中心等区域的活动板房进行重点检查。采用易燃材料的彩钢活动板房坚决不能住人，严禁使用明火进行取暖。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点，根据易发火灾种类的不同，配备足量有效地消防器材或建立微型消防站，严防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要扎实稳步推进用电用气用火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整治突出问题，及时整改在建工地的电器产品使用、线路布置、线路老化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隐患，规范用电用火行为，禁止超负荷用电。要加强应急物资库房的管理，熟悉掌握应急物资摆放位置、数量、性能，并进行定期养护、维修，做好应急物资的清点、核对、出入库记

录。根据冬季应急重点，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对各类易燃、易爆物品，严格按规定分开存放，合理有效配置消防器材，严防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三）提升服务意识，增强保障能力。局属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公路养护行业的服务属性，立足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效提升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作业水平。**一是**充分利用现有养护机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改装，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适当配备大型专业机械设备，切实提高单位养护生产机械化作业，增强单位养护服务保畅能力。**二是**加强长大下坡、急弯陡坡等路况复杂路段的安全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设施配备，购置引入养护作业区安全预警系统、锥桶振动感应器、作业区声光设备以及防闯入冲撞设备等安全防范设备，有效解决养护施工作业过程中交通事故对作业人员的伤害，以及施工作业给过往车辆、人员带来的安全风险。**三是**结合高速公路桥梁路面暗冰隐患整改，提高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并及时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工作，加大汛期养护巡查力度，合理配置防汛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增强单位防汛保畅能力。**四是**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修订完善单位应急预案，明确应急保障队伍，及时保养机械设备，合理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并根据辖养公路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合理分布应急处置队伍、物资和机械设备，有效提高单位应急保畅服务

能力。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5月至6月)。按照本方案要求，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细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细则，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全面启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局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排查公路养护安全风险隐患，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针对各项风险隐患要制定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实施，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各单位要形成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建立台账，并及时上报局专项行动办公室，以便留档备查。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局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紧盯反复发生、反复治理、反复出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和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安全隐患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局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标准制度、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单位、各部门经验做法，形成一批

制度成果，推广学习。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坚持守土有责，扎实做好本单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专项行动办公室，密切协调配合，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 严格督导推进。局机关牵头科室要发挥好监管职能，结合相关督查检查统一部署，适时对管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账销号。局属各单位也要加强内部自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根据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适时通过督导、督查、暗访等方式对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 严肃追责问效。要强化督办问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坚决问责，将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局属各单位要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落实方案及联系人报送局安全科处。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单位每月 23 日、每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分别将每月月度工作信息、年度工作总结和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局专项行动办公室。

附件：天水公路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联系人：欧锦文

联系电话：18919027196

QQ 邮 箱：1306407174@qq.com

抄送：局养计科、技术科，负责局长、吕副局长、汪副局长。

甘肃省天水公路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